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5年第2号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64号文准予募集。本基金于2007年4月14日开始募集，基金管理人就《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内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中内证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存的任何判断，也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收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的成立日为基金合同成立之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成立后，将部分了本基金的基本的资产品种，并根据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以及基金投资人连带的承担因基金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管理中，本基金的特殊风险、风险等。投资者在阅读基金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法律地位及其基本法律特征。

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时，即成为基金合同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他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将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募集情况报告，经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售。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将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募集情况报告，经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售。

《基金合同》自2007年4月14日起生效。

本基金自2007年4月14日起到2007年6月14日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自2007年4月14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黄小坚

成立日期：200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1亿元

电话：(021)38508888

联系人：黄小坚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先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HUANG XIAOYI (黄小坚) 女士，董事，硕士。

2005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助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Liu Jun (刘军) 女士，董事，硕士。

曾就职于法正恒信、光大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业务总监、投资总监、风险管理部和客户专户等业务。

Alexandre Wener (阿尔·维纳) 女士，董事，硕士。

曾就职于法正恒信集团内国际业务风险管理部、曾任中国银行行长。

胡晓华 (胡晓华) 女士，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南洋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投资经理、南洋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南洋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小坚 (黄小坚) 女士，董事，硕士。

胡晓华 (胡晓华) 女士，董事，硕士。